

致[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對[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諮詢居民意見後，均認為在當前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時候，立法會選舉條例不宜有太大的改變。就算須作較大之變動，亦應待今後政制檢討時再作詳細修改。  
現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具體意見如下：

1. 為照顧過往居民投票的習慣，地方選區劃界方面，應維持以往全港五個地方選區不變，每區議席的數量則根據該區人口制定；
2. 選舉開支上限應維持不變；
3. 政府只消維持為候選人提供二次免費郵遞服務便足夠，而不應補貼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免增加政府開支。
4. 選票形式應維持不變，現時仍沒有需要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組織的名稱或標誌。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 謹啓